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司 法 局 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1〕32号

关于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 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，各公证机构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减轻群众公证费用负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实行上限管理，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原则上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。

2、鼓励公证机构之间、公证机构与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主体之间开展公平有序竞争，通过竞争促进公证机构加强管理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委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